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一)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14: 00。

(二)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15: 00 - 2019 年 6 月 20 日 15: 00。

(三)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9: 30 - 11: 30 和 13: 00 - 15: 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 2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 召集人: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吴晓峰董事, 公司董事长李坚之先生因临时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 推举吴晓峰董事担任此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2 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 535, 1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4496 %。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6 人，网络表决股份 274,6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 %，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 6 人，现场表决股份 155,260,4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397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美达股份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5,276,665	99.8338	258,500	0.1662	0	0	通过
2	美达股份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5,276,665	99.8338	258,500	0.1662	0	0	通过
3	美达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5,276,665	99.8338	258,500	0.1662	0	0	通过
4	美达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5,276,665	99.8338	258,500	0.1662	0	0	通过
5	美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5,276,665	99.8338	258,500	0.1662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5,276,665	99.8338	258,500	0.1662	0	0	通过
---	---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1	美达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9,580	58.1769	258,500	41.8231	0	0	通过
2	美达股份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9,580	58.1769	258,500	41.8231	0	0	通过
3	美达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9,580	58.1769	258,500	41.8231	0	0	通过
4	美达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9,580	58.1769	258,500	41.8231	0	0	通过
5	美达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59,580	58.1769	258,500	41.8231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	359,580	58.1769	258,500	41.8231	0	0	通过

构的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洁芳 吴年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